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7

##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会稿)(修订稿)》等相关文件。2023年5月2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34次上市审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形成了《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委员会委员(以下简称“中国证监委”)注册程序,公司将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注册或不予注册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8

##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议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保本型且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期限范围和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进行该项投资的具体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 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
1	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浮动)	1,500	2023-6-31	2023-7-3	结构性存款	1.76%-2.71%

关系人说明:公司与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

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灵活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担保类为主的理财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算。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

##### (一)已到期的产品情况

序 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理财收益(元)	到期赎回情况
1	中国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浮动)	3,240	2022-3-7	2022-6-7	保本型定期存款	276,480.22	到期已赎回
2	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浮动)	2,000	2022-3-8	2022-6-7	结构性存款	149,060.49	到期已赎回
3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3个月定期专属理财产品)	3,600	2022-3-9	2022-6-8	保本型定期存款	279,000	到期已赎回
4	中国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	3,240	2022-6-10	2022-9-1	保本型定期存款	276,553.97	到期已赎回
5	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浮动)	2,000	2022-6-10	2022-9-1	结构性存款	152,916.36	到期已赎回
6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3个月定期专属理财产品)	3,600	2022-6-10	2022-9-9	保本型定期存款	274,500	到期已赎回
7	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浮动)	2,000	2022-9-2	2023-12-24	结构性存款	50,619.18	到期已赎回
8	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浮动)	1,500	2022-10-26	2022-12-12	结构性存款	32,363.01	到期已赎回

##### (二)尚未到期的产品情况

序 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浮动)	1,500	2023-6-31	2023-7-3	结构性存款	1.76%-2.7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

### 六、备查文件

1.相关现金管理产品合同

2.相关现金管理银行回单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发行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1.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重庆市硕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泰医药”)共同向重庆市万州区恒卿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并将该借款提供硕泰医药使用,该款项未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已经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本公告日,资金占用余额本息合计7,494.36万元。

2.公司海外子公司圣药药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与埃塞俄比亚NB国际银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以其厂房和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为SSC Construction P.L.C(以下简称“SSC”)向埃塞俄比亚NB国际银行借款42亿比尔(折合人民币约9,183万元)提供担保,该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已构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截至本公告日,SSC尚有人民币1,821.23万元未归还。

3.公司存在最近一年出具具有异议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二、进展情况

1.控股股东拟通过引入投资者解决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目前投资者引入工作仍在努力推进中,相关方案仍处于论证阶段。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暂未制定可执行的有效方案。公司将持续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沟通,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制定解决方案,解决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2.公司董事会已充分意识到内部控制的不足,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争取尽快达到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要求。

三、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问询。

###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3-68239069  
传真号码:023-68340020  
电子邮箱:ir@csqsgf.com

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99号

四、其他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有一次进展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3-025

##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 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的通知,获悉卢柏强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首笔解除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卢柏强	是	1,330	5.99%	1.34%	是	2022年10月17日	2023年5月29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	1,330	5.99%	1.34%	--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解除情况	未质押股份比例
卢柏强	209,514,914	24.62%	16,494,245	66.79%	16.83%	12,894,225	78.17%	5,600,020	68.62%	2.82%
诺普信	74,681,822	7.51%	5,682,235	76.08%	5.71%	0	0%	0	0%	0%
张强燕	17,543,628	1.76%	197,323	1.13%	0.09%	0	0%	0	0%	0%
卢华	17,013,514	1.71%	1,700	9.92%	1.71%	0	0%	0	0%	0%
合计	366,130,278	38.09%	24,773,503	6.75%	24.09%	12,894,225	52.05%	5,600,020	61.88%	0.18%

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均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形,上述限售期均来自于高管锁定股。

三、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质押期间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资金金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16,330	66.79%	16.42%	29,369
未来一年内	24,773.503	68.62%	24.09%	52,389

2.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股权质押、股份分红、对外投资收入、个人薪酬及其他现金收入等。

3.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不会对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不良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材料;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3-026

##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已获2023

2、鉴于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登记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获悉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3年6月10日(即2023年7月1日10时)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sf.ta.com/)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1,64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期限
潘先文	是	200	1.60%	0.46%	否	2023年6月10日	2023年7月1日	山东烟台莱州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拍卖
合计	1,640	13.13%	3.80%	/	/	/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先文持有公司股份124,889,5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1%;累计被冻结股份达124,889,54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8.91%;累计已被拍卖44,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1%。

### 三、其他风险提示

1、鉴于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登记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经上述程序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降低,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司法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 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5月18日,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23】第1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问询函中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在2023年6月1日前提交相关问询材料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鉴于问询函中涉及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并需年审会计师对相关问询涉及事项发表核查意见。为切实稳妥做好问询函回复工作,经公司申请,上述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延期至2023年6月8日前完成。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年月23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23年5月24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06,041,4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原因致使分红对应的股份数发生变动,最终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实际分配的股份数进行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5.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0,不存在差异化安排。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06,041,4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每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3.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利支付日期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7日。

四、每股分红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2.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西乡西水湾路113号

3.咨询联系人:何彤彤

4.咨询电话:0755-29877586

###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昭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被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海峰	464,068	0.4916%	2023/02/20-2023/05/31	集中竞价交易	83.3-96.3	39,596,479	464,000	0.491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过减持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控股股东彭瑞涛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彭瑞涛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减持实施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